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五金机械加工以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六安市本同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五金机械加工以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1599-04-01-4608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138****2191
建设地点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工投中小企业园 C1 栋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16</u> 分 <u>16.356</u> 秒, <u>31</u> 度 <u>30</u> 分 <u>54.54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热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舒城县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5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报送单位：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1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1年9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皖自然资用函〔2021〕166号文对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进行了核定,审核后开发区总面积为1169.5647公顷,包含2个地块,其中,地块一是原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2018年公告目录范围,位于舒城县城北部,面积709.8914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合安公路(206国道),南至县城三里河路,西至万佛路,北至北环线;地块二是原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范围,位于舒城县杭埠镇,面积为459.673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唐王大道,西至合九铁路,南至站东路,北至石兰路。 规划期限:2021-2035年,其中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产业定位: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 产业定位: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产业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为主导。其中杭埠园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工投中小企业园C1栋,属于杭埠园区范畴,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主要为汽车、医疗设备、自来水供应管道及电脑金属零部件进行配套的热处理加工,属于杭埠园区主导产业配套产业,故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工投舒城中小企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皖环管[2014]84号)(详见附件8),工投舒城中小企业园产业定位为电子、精密仪器制造和轻型机械加工,本项目主要为汽车、医疗设备、自来水供应管道及电脑金属零部件进行配套的热处理加工和简单机械加工作业,与工投舒城中小企业园产业定位相符。 (2)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2022年舒城县人民政府编制了《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意见》(皖环函[2022] 1265 号)。

本项目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相符分析如下，分析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环保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要求。	相符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理措施开发区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对开发区继续开发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油冷却、回火工序产生的油雾，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相符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不同规划年规划发展目标，优化电子信息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丰乐河和杭埠河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中区域用地、产业布局等规划	相符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市政	相符

	供热、排水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完善杭埠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区域已满足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限制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情况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相关环保控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环委办〔2021〕49号）及《2023年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等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需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来说		

	占比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	------------------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六安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61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 4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4 个、一般管控单元 7 个共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属于 ZH34152320215 六安重点管控单元 10，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范围内，符合单元有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
--	--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项目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152320215），属于水重点/大气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点位分析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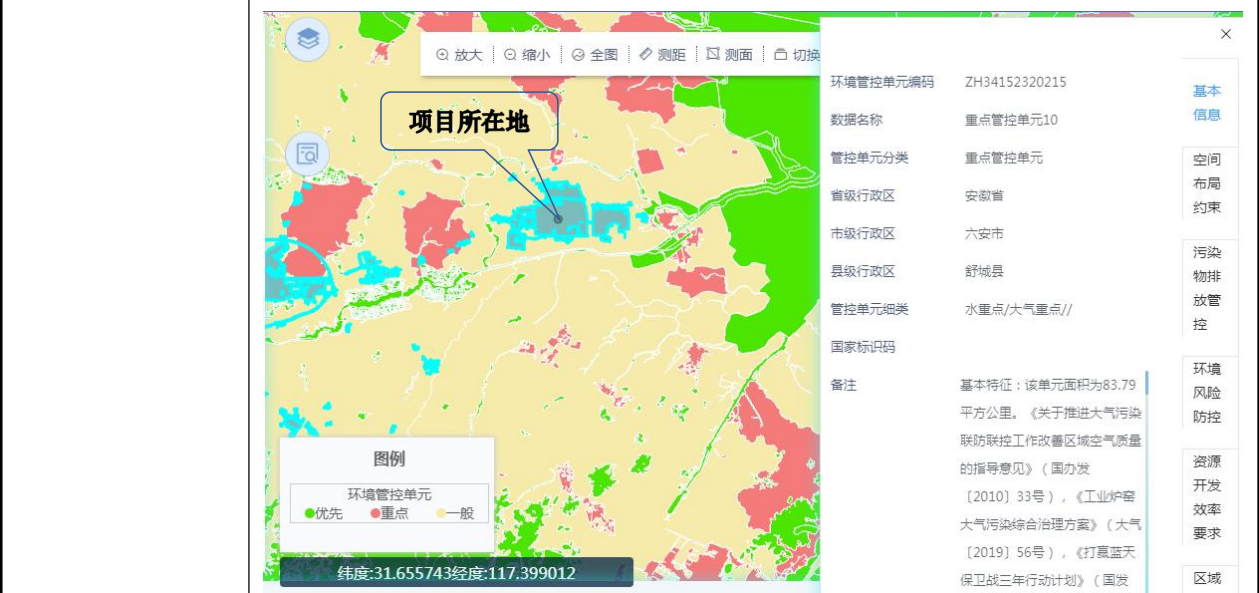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点位分析图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5-2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2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行政	管 控	管 控	管 控 单 元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	--------	--------	------------------	------	-------	----

	区划	单元编号	单元名称	特征				
	舒城县(杭埠镇)	ZH34152320215	重点管控单元10	基本特征：该单元面积为83.79平方公里，区域内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和开发区，被划定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8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4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5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6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7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1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9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20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21 禁止淘汰落	本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热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两高”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1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2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3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5 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6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7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8 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9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10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11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13 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14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淬火油冷却、回火工序产生的油雾，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淬火油冷却、回火工序产生的油雾（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出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15 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16 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17 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18 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环境风险防控	1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2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1 全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业废水深度治理项目等。2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3 以沿江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码头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4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落实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5 磷石膏库、尾矿库、暂存场按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采取防渗、地下水导排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开展日常监控，防范地下水环境污染。6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石化、化工、印染、电镀、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重点企业，符合要求	符合

						推进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带动重大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2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3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4 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5 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6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与使用。	符合
表 1-3 六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区		来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舒城县		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鼓励入园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三大产业项目。 限制发展项目：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的项目；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进驻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的生产企业。 禁止发展项目： （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园区。 （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3) 现代物流业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化学产品和危险品；园区集中供热锅炉建设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 (4) 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小型企业。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六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禁止类发展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其淘汰目录内。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经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备案，项目编码：2411-341599-04-01-460823。同时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工投中小企业园 C1 栋一层，根据《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杭埠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5），项目选址所在的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可行。 （2）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工投中小企业园 C1 栋一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雅玛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西侧为生产厂房，南侧为舒城方舟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奥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2m 处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管委会。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淬火油冷却、回火工序产生的油雾，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环评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外环境关系相对较为单纯，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件热处理加工，本项目非周边企业的防护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4、“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工投中小企业园C1 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皖(2020) 舒城县不动产权第 0021891 号和第 0021892 号），选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划定边界以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	---

	5、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2]12 号）			
	相符性分析			
	表1-4 《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控“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等，不涉及煤等燃料。本项目使用的淬火油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2	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皖北地区以建材、煤炭、砖瓦等行业为重点，合肥、芜湖、滁州、铜陵、池州等市以水泥、装备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基础装备及关键基础件、农业装备、物流设备及工程机械、节能环保装备、航空修理及配套设备、造船及船舶配套设备等产业集群建设，引导园区合理分工、突出优势、错位发展。	项目所在地属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工投中小企业园C1 栋，根据企业提供的本项目房权证，项目选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等要求。	符合
5、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皖政〔2024〕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落实“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加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本项目热处理炉均采取电加热方式	符合
6、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2	各类涉 VOCs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特色产业集聚区等，结合日常监测、产业结构、企业分布等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科技治污，积极引入“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专业第三方，编制涵盖产业结构调整、监测监管、企业管理、污染治理等一揽子 VOCs 综合整治方案，推进园区 VOCs 治理工作入深向实。鼓励支持园区、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面向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对区域内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推进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对区域企业相同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本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内，根据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本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等要求	符合
	3	在现有能力建设基础上，O ₃ 未达标地市要加快建成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确保在人口密集区内的 O ₃ 高值区域至少建设一个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点和一个 VOCs 组分监测站	项目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	符合

		点，原则上 PM_{2.5} 与 VOCs 组分监测为同一点位，进一步优化配备便携式执法设备。各地要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各地要组织企业对 VOCs 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双随机”原则，对 VOCs 重点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并形成抽测报告，超标数据及时移送执法部门。各地应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监测，。推动重点企业加快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定期校准。	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六安市本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要从事汽车配件、五金件、模具配件的加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购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位于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工投中小企业园 C1 栋整个一层厂房从事金属配件热处理加工。 公司拟总投资 750 万元，在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工投中小企业园 C1 栋一层，建设“五金机械加工以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 958 平米，新增数控车床 5 台、数控铣床 6 台、真空炉 3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能够形成年产五金热处理件 3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五金机械加工以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六安市本同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工投中小企业园 C1 栋（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雅玛特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西侧为生产厂房，南侧为舒城方舟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奥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102m 处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管委会（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项目建成后，年产五金热处理件 3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的 C3360 金属表面热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热处理加工和简单机械加工，项目无电镀工序，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故由上表可知，项目属于上表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判定如下：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有淬火工序，属于上表中简化管理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因此本项目应为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利用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工投中小企业园 C1 栋一层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958 平方米，新增数控车床 5 台、数控铣床 6 台、真空炉 3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能够形成年产五金热处理件 3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C1 栋厂房为 5 层钢混结构（高度约 18 米），本项目位于一层，高度约为 5 米，主要设有数控车床 5 台、数控铣床 6 台、真空炉 3 台等生产设备，建筑面积为 958m ² ，年处理五金件 3000 万件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 50m ² 。		新建
	储存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使用塑料框存储原料，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用于成品存储，使用塑料框存储成品，筑面积 100m ² 。		
		辅料暂存处		淬火油存储在淬火油槽中，辅料暂存处用于液氮、甲醇、润滑油等暂存，建筑面积约 1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 20 万 kwh		依托舒城中小企业园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672t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年排水量 78t。		依托现有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淬火油冷却、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不合格品的暂存。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用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建筑面积 15m ² 。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油等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项目所在厂房进行分区防渗，危废库、辅料暂存处、淬火油槽等处进行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车间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		新建
	本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公用工程：项目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均为依托杭埠经济开发区工投中小企业园的公用工程，本项目给水系统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工投中小企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供电系统依托市政供电系统及出卖方的配电房，均能满足本项目用水、排水、用电的需求，故项目公用工程依托工投中小企业园现有的公用工程可行。						
4、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能够形成年产五金热处理件 3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详细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件)	规格尺寸	用途	产品平均重量 (g/件)	产品重量 (t/a)
1	NB 转轴	2000	5-6mm×20-40m	电脑配件	5	100
2	EGR 管	120	Φ20mm×550mm	汽车零部件	40	48
3	止回阀定向齿	360	6mm×15mm	自来水管道配件	10	36
4	胶囊填充设备底座	520	400mm×20mm×4mm	医疗设备配件	135	702
合计	五金配件	3000	/	/	/	886
注：规格一栏中为本项目常见产品规格，部分产品规格根据来料订单确定。约 80%产品直接来料进行热处理加工，20%产品外购金属材料在本项目内进行机械加工后再进行热处理加工。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性状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储存方式	备注
1	金属材料	178	固体	15t, 1个月	散装	汽车运输至厂房内
2	五金配件	709	固体	60t, 1个月	散装	汽车运输至厂房内
3	淬火油	1.7	液态	5t, 3年	淬火油槽	一次性加入 5t, 定期由淬火油供货厂家补充
3	液氮	1.8	液态	0.06t, 10天	20kg/钢瓶	汽车运输至厂房内
4	甲醇	6	液态	0.4t, 20天	200kg/桶装	汽车运输至厂房内
5	润滑油	0.02	液态	0.02t, 1年	桶装	汽车运输至厂房内
6	切削液	0.12	液态	0.01t, 1个月	桶装	汽车运输至厂房内
7	电	20 万 kW·h/a	/	/	市政电网	/
8	新鲜水	672t/a	/	/	市政供水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本项目原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理化特性					
液氮	液氮是指液态的氮气。液氮是无色无味，温度极低的压缩液体，汽化时大量吸热接触造成冻伤；分子量为 28.02；CAS 号为 7727-37-9；熔点(℃)：-210；沸点(℃)：-196；相对蒸气密度（水=1）0.97，相对密度（水=1）0.81(-196℃)，临界温度(℃)：-147，临界压力(MPa)：3.4，辛醇/水分配系数：0.67；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溶于液氨；主要用途：用于合成氨，制硝酸，用作物质保护剂、冷冻剂等。健康危害：皮肤接触液氮可致冻伤。如在常压下汽化产生的氮气过量，可使空气中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燃爆危险：不燃，无特殊燃爆特性。无环境危害。					
淬火油	淬火油是一种工艺用油，用作淬火介质。淬火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闪点≥170℃，暗褐色，矿物油味，蒸气压<1mmHg，蒸气密度>1，比重 0.85g/cm ³ ，沸点>330℃，具有良好的冷却性能、高闪点和燃点、良好的抗氧化性能、粘度低、水分含量低的特性。同时还具有无毒、无味、易处理、对环境无污染、高燃点等，并使淬火后的工件表面光亮的特性。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会燃烧，无爆炸危险。					

甲醇	分子式：CH ₃ OH，分子量：32.04，外观：无色透明液体；轻微酒精味；沸点<64.7℃；爆炸极限 6.0%~36.5%；蒸汽密度 1.1g/m ³ ；密度（水=1）：0.79g/cm ³ ；闪点 12℃；溶解性：与水完全互溶，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急性毒性：吸入：会造成咳嗽、头痛、眩晕、虚弱、困倦、头昏眼花、恶心、呕吐、酒醉、视力模糊 等症状；大量暴露会丧失意识、失明,甚至死亡。皮肤:可能经皮肤吸收达中毒量。眼睛:其蒸气刺激眼睛；其液体会损害角膜表面组织，但通常可复原。食入:初期症状类似酒精中毒(如过度欣快感、判断力丧失、口语不清、具攻击性)；可能会伴随呼吸急促、严重的上腹疼痛、视力模糊，甚至永久性失明；严重可能造成长期昏迷、死亡；症状将会延迟 1~30 小时后出现（通常为 12~18 小时)LD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5,628mg/kg（大鼠、吞食）；LC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64,000ppm/4H（大鼠、吞食）；LDLO:428mg/kg（人类、吞食）；LDLO:50g/kg（大鼠、吞食）。局部效应:20mg/24H(兔子、皮肤)造成中度刺激；40mg/24H(兔子、眼睛)造成中度刺激。慢毒性或长期毒性:会造成皮肤炎、红斑及剥落；长期暴露于 1200~8300ppm 会造成视觉损害，有时会完全失明；可能损害肾、心脏及其它器官；60~250ml 之剂量可致命。健康危害效应:会造成视觉损害，甚至失明；会经皮肤吸收达中毒量；大量暴露会致死。环境影响:对水中生物具有高度毒性。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轻微酒精味，液体和蒸气易燃，蒸气可能造成闪火。特殊危害:白天甲醇起火看不见火焰。				
切削液	本项目采用水溶性切削液。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根据损耗进行补充。				

6、生产设备清单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能力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真空热处理炉		/	炉膛尺寸 3.3m×200mm×60mm (有效容积约 0.04m ³)	1	真空热处理
2	真空热处理炉		/	炉膛尺寸 400mm×600mm×400mm (有效容积约 0.1m ³)	2	真空热处理
3	网带 淬火 油槽 生 产 线	网带淬火炉	/	炉膛尺寸 3.3m×400mm×80mm (有效容积约 0.1m ³)	1	淬火
4		淬火油槽	5m ³	/	1	淬火油冷却
5		滚筒离心机	/	/	1	工件表层 淬火油回收
6		离心干燥机	/	/	1	
7		回火炉	/	炉膛尺寸 11m×500mm×100mm (有效容积为 0.55m ³)	1	低温回火
8	箱式回火炉		/	炉膛尺寸 800mm×700mm×700mm (有效容积为 0.4m ³)	1	低温回火
9	冷却塔		12m ³ /h	冷却水槽容积 2.8m ³	1	冷却
10	数控车床		/	/	5	机加工
11	数控铣床		/	/	6	机加工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热处理炉炉膛有效容积约 0.34m³，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五金配件的密度

一般为 7-9t/m³，每天的处理量在 2.38-3.06t 之间，本项目热处理炉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3.06t/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年产量可以达到 918 吨，本项目产品设计产能为 886 吨，故项目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设备生产设计产能能够满足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规模要求。

6、公用工程

- ①供电：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厂房内设有 2 个配电间。
- ②给水：项目给水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③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接入市政污水官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

（1）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6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t/d，90t/a。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72t/a。

（2）循环冷却补水

本项目热处理炉需通过间接冷却水冷却降低炉体和淬火油槽温度，项目于厂房外南侧设置循环冷却水塔，水塔循环水量为 12m³/h。项目需补充蒸发损耗水，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冷却塔按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计算，循环冷却补充水量为 1.92t/d（576t/a），为保证冷却塔正常运行，每半年对循环冷却水进行更换，冷却塔水槽容积约为 3m³，则循环冷却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6m³/a。

项目用水量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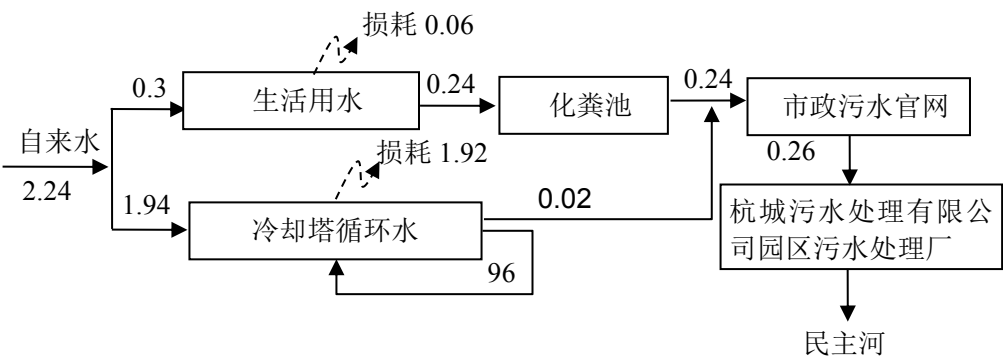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天）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 5 人，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工投中小企业园 C1 栋一层，厂房由钢筋混凝土结构组成。项目内部根据生产要求划分为 5 个区域，分别为机加工区、热处理处理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办公区，东北角布置为 2 层办公区，东南角布置原材料暂存区，北侧布置成品暂存区。 由于项目南部存在敏感点，故将淬火槽及回火炉布置在厂房北侧，废气处理设施布置在厂房北侧。 综上，本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厂房现有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其平面设计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安全、消防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总图布置较为合理。
--	---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利用已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土建等施工，仅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所以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污染工序进行分析评价。

二、运营期

项目主要对在本项目内进行简单机械加工的金属材料 and 外来金属配件进行热处理加工，热处理工序主要为淬火、退火、回火工序，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相应的热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机械加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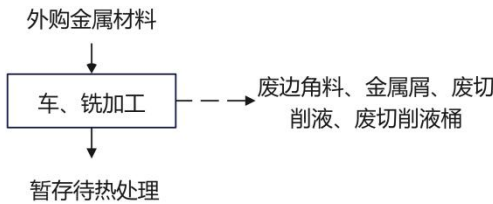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机械加工生产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车铣加工：根据产品图纸，利用数控车床和数控铣床对外购金属材料进行车削和铣削，制成毛坯件。此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废边角料、金属屑、噪声。

热处理工序：

(1) 退火热处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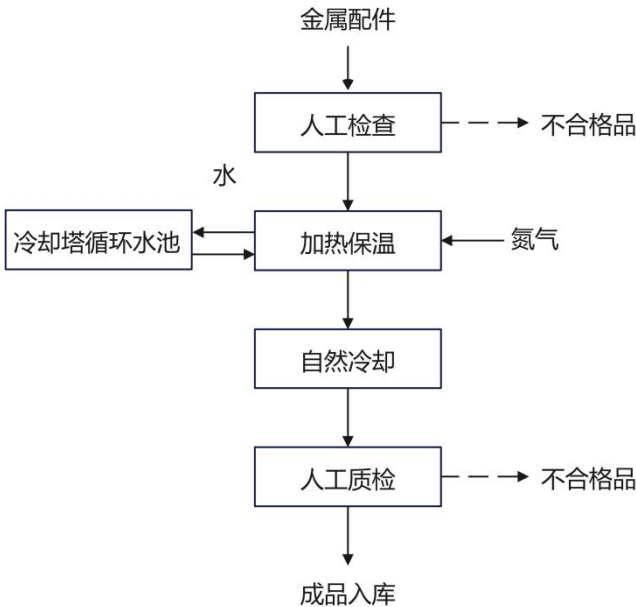


图 2-3 工件退火热处理生产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退火属于热处理的一种。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退火的主要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释放应力、增加材料的延展性和韧性，以及产生特殊的显微结构。

人工检查：客户提供代加工金属配件，到货后经过人工检查，产生的不合格品由客户回收。

加热保温：部分金属配件根据要求进入热处理炉进行退火热处理。通过电加热使工件温度保持在 880-980℃40min，便于进行后续进行热处理加工。同时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防止工件氧化，此过程通入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保护设备。此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自然冷却：炉体降温采用冷却循环水冷却炉体，通过冷却炉体降温来降低金属配件温度，冷却水不与金属配件直接接触。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人工质检：人工对工件进行最终质检，合格品包装后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由提供客户回收。

(2) 淬火+回火热处理线

本项目使用网带淬火炉、回火炉对金属配件进行淬火、回火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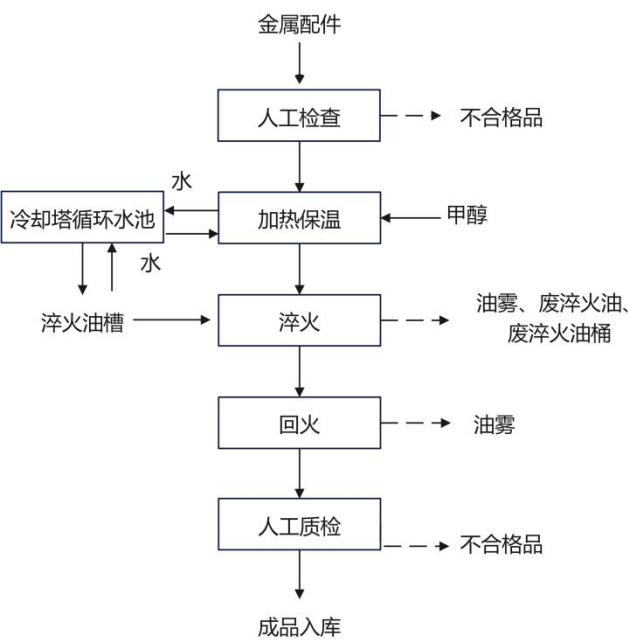


图 2-4 工件淬火+回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检查：客户提供需要热处理的金属配件，到货后经过人工检查，产生的不合格品由客户回收。

加热保温：部分金属配件根据要求进入网带淬火炉进行淬火热处理。通过电加热使工件温度保持在 880-980℃40min，便于进行后续进行热处理加工。同时加入甲醇防止工件氧化，此过程通入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保护设备。

甲醇具有较高的热值和燃烧速度，使其在热处理炉中能够快速释放热量，从而提升加热效率。相较于传统燃料，甲醇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热量更为集中，能够快速均匀地加热工件，缩短加热时间，提高生产效率。甲醇在热处理炉内燃烧时会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水，能够消耗炉内的氧气，防止产品在加热过程中被氧化，从而保护产品表面不受损伤，故甲醇燃烧过无污染废气产生。此工序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淬火：工件加热保温后进行淬火快速降温，采用淬火油进行淬火（5min），将加热后的工件浸入淬火槽淬火油中使工件温度骤降至 50~80℃。此过程通入水对淬火槽进行间接冷却保证淬火油温度保持在 40℃左右。油淬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废淬火油和废淬火油桶。

淬火后工件表面会残留一定量的淬火油，工件进入滚筒离心机或离心干燥机中进行淬火油回收，回收的淬火油进入淬火油槽中重复使用，此过程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回火：工件进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回火炉为电加热，温度保持在 300℃左右 2h，完成回火处理，经自然降至室温。此工序会产生油雾。

人工质检：人工对工件进行最终质检，合格品包装后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由提供客户回收。

（3）真空热处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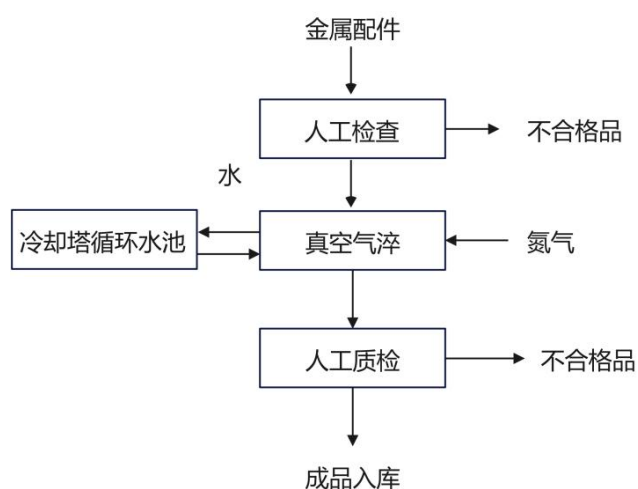


图 2-5 工件真空热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人工检查: 客户提供代加工金属配件，到货后经过人工检查，产生的不合格品由客户回收。

真空气淬: 打开真空气淬炉炉门，将金属配件放入真空气淬炉中，然后炉体抽真空，电加热炉内温度至 $\geq 800^{\circ}\text{C}$ ，持续 30-60min；再将外购的氮气充入炉内冷却金属配件，待温度降至 $40-50^{\circ}\text{C}$ 后，打开炉门，取出金属配件待冷却至室温。此过程中氮气只作为保护气体，不与金属配件发生化学反应。

炉体降温采用冷却循环水冷却炉体，通过冷却炉体降温来降低金属配件温度，冷却水不与金属配件直接接触。对气淬完毕的金属配件人工进行硬度检验，若硬度超过所需要的，则需进行回火处理。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回火: 将硬度较高的金属配件放入箱式回火炉中通过电加热至 $100-200^{\circ}\text{C}$ 进行回火，保温一段时间后冷却，用于降低金属配件硬度。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人工质检: 人工对工件进行最终质检，合格品包装后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由提供客户回收。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 2-8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淬火油冷却、回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等
固废	淬火	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保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机加工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废边角料、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质检	不合格品	由提供金属配件客户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工投中小企业园 C1 栋一层厂房主要从事金属配件热处理加工，所使用的厂房原为服装加工项目，厂房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投资建设了“新建工投舒城中小企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了舒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工投舒城中小企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舒环管[2014]84 号）。根据现场调查，工投中小企业园 C1 厂房的雨污管网、化粪池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区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省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舒城县站点）2024 年全年年均值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以最大值计）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0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引用数据应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与项目有关的空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环境现状数据引用《舒城经开区区域评估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TSP 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05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迎宾大道与香樟大道交口东北侧监测点位（G1）位于本项目西南 546m，引用数据符合有效性要求。					
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项目检测点的位置关系图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时均(或一次)浓度值				日平均浓度值				来源
		浓度范围(mg/m³)		超 标 数	超 标 率 (%)	浓度范围 (mg/m³)		超 标 数	超 标 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 值	最大 值			
G1	TSP	/	/	/	/	0.024	0.256	0	0	舒城经开区 区域评估监 测报告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综上，项目区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0.3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民主河和丰乐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的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丰乐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舒城县 2023 年 8 月例行监测数据，民主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舒城县 2023 年 2 月例行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除外)

检测断面	日期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民主沟五星排涝站	2023.02	8	8	2.3	0.55	0.04	<0.01
丰乐河桃溪大桥	2023.08	7.5	19	3.0	0.627	0.01	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民主河和丰乐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工投中小企业园 C1 栋，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工投中小企业园 C1 栋一层，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属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化，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但存在居住区及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管委会	0	-102	行政办公人员	约 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S	102
幸福家园小区	-22	-222	居民	约 500 人		S	222
完美希望小学	0	-186	师生	约 60 人		S	186

注：本次评价以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主要为生产厂房、空地、和市政道路，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的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民主河和丰乐河，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地表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距离	执行标准
水环境	民主河	小型河流	N	1600m	GB3838—2002 中Ⅲ类
	丰乐河	中型河流	N	4000m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工投中小企业园 C1 栋一层，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属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民主河，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其相应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LA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20
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300	180	200	30	4.0	40	/	/
接管水质要求	6-9	300	180	200	30	4.0	40	20	20

2、废气

本项目淬火油冷却、回火工序产生的油雾（以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监控位置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表 单位：dB（A）

适用时段	标准类型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1、水污染物控制总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排放COD、氨氮纳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不另行申请。 2、废气污染控制总量：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3t/a,颗粒物为0.04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采取的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淬火、回火	非甲烷总烃	10.5	0.0629	0.151	静电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	90	80	是	2.1	0.013	0.03
		颗粒物	62.5	0.375	0.9				95	是	3.1	0.019	0.0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淬火、回火工序	非甲烷总烃	20	0.3	25	DA001	淬火、回火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经度：117.176909° 纬度：31.513302°
	颗粒物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车间	958	5	非甲烷总烃	/	0.000005	0.000002
			颗粒物	/	0.1	0.042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网带式淬火炉淬火使用淬火油作为淬火介质时，高温工件送入淬火油槽时使淬火油瞬间受热，淬火油会以油雾的形式挥发，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工件经过淬火后表面会沾有少量淬火油，因此工件在后续回火阶段也会有少量油雾废气产生，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热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工段，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00kg/t-原料（淬火油），因此热处理过程中淬火、回火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t/a。

参考《安徽序典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序典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使用的淬火油、热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似。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热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629kg/h，产生浓度约 24.8mg/m³，本项目淬火油淬火年工作时间 2400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151t/a。

本项目拟在网带式淬火炉淬火槽及回火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将淬火、回火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静电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静电油雾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取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80%计，收集效率 90%，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t/a。项目淬火、回火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的设计依据：

项目集气罩为顶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_x$$

其中，Q为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依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因此本项目取 0.5m/s，即 V_x=0.5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网带式淬火炉配套 1 个淬火槽和 1 台回火炉，集气罩设计尺寸均为 0.5×0.3m，即 P=1.6m；同时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3m，即 H=0.3m；此外，设计风量为计算风量的 1.2 倍。则集气罩收集风

量为： $Q=3600 \times 1.4 \times (4 \times 1.6)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1.2=5806\text{m}^3/\text{h}$ ，取整为 $6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淬火过程中甲醇在炉内燃烧时会产生氢气和一氧化碳，这些气体能够消耗炉内的氧气，防止产品在加热过程中被氧化，从而保护产品表面不受损伤。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为 0%，造成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量 (kg/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0.00002	0.00002	0.0033	1 次/a，1h/次	10	120	达标
	颗粒物		0.375	0.375	62.5		3.5	1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处理设施为静电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热处理生产单元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4-5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热处理	淬火油槽	挥发性有机物（油雾）	机械过滤、静电净化、碱液洗涤

本项目采用静电静电油雾净化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静电油雾净化设施的原理是：油雾由风机吸入静电静电油雾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雾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替。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表4-6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控制要求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text{mg}/\text{m}^3$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C 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 $800\text{mg}/\text{g}$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text{mg}/\text{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法）。
5	工艺参数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表 4-7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项目	活性炭规格	活性炭形态	过滤风速	过滤停留时间
参数	$0.1\text{m}\times0.1\text{m}\times0.1\text{m}$	蜂窝状	$1.0\text{m}/\text{s}$	1.58s
项目	活性炭碘值	介质温度	处理总风量	过滤面积
参数	>650	$<35^\circ\text{C}$	$6000\text{m}^3/\text{h}$	1.7m^2
项目	一次填充量	活性炭箱规格	厚度	年更换次数
参数	0.35t	双级	0.6m	1次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满足上述要求后，其净化效率达到90%以上。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项目周边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高度约为18m。本项目废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设置为20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

内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 米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5.9kg/h、17kg/h，由前文可知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9kg/h、0.0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应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的要求，故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项目油雾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17 中热处理污染治理工艺要求、《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均为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物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1#排气筒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废气 (无组织)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员工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6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t/d，90t/a。排水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72t/a。

循环冷却补水：本项目热处理炉需通过间接冷却水冷却降低炉体和淬火油槽温度，项目于厂房外南侧设置循环冷却水塔，水塔循环水量为 12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

外排，接入市政污水官网。仅补充蒸发损耗水，日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冷却塔按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计算，循环冷却补充水量为 1.92t/d（576t/a），随时间累积为保证冷却塔正常运行，每半年对循环冷却水进行更换，冷却塔水槽容积约为 3m³，则循环冷却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6m³/a。

表 4-9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工艺及规模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化粪池	是	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	冷却循环水系统	冷却循环水系统		/	/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入污水处理厂名称
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排放口	117.174688	31.514340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非周期规律	有污水排放时	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	340	180	250	25
产生量	72	0.025	0.013	0.018	0.00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	300	160	180	25
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	6	/	/	100	/
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300	180	200	30
综合污水排放量 (t/a)	78	0.022	0.012	0.014	0.002

由上表可知：项目外排污水水质能满足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纳管要求。

(2) 环境影响分析

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环城北路与环城东路交汇口东北侧。管网建设范围涉及镇区及杭埠镇开发区区域，一期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 2 万 m³/d，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包括老城区（主要为居民生活集中区）和新城区（主要为工业区）共 5.0km²。

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主体工艺采用改进的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该卡鲁塞尔氧化沟是在标准的卡鲁塞尔氧化沟的上游增加前置厌氧池及前置缺氧池，氧化沟与终沉池分建，并有独立的污泥回流装置，主体工艺出水后段采用深度处理工艺。

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格栅+沉砂池+水解酸化池）+二级生化处理（组合式 A²/O 生化池）+深度处理（磁介质水解酸化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次氯酸钠接触消毒）”。出水水质中 COD、NH₃-N、总磷、总氮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 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要求。

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水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水质简单，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直接纳管排放。

接管水量：本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后的废水排放量为 0.26t/d，废水排放量很小，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为 3.5 万 t/d，其水量已考虑到项目区收水范围，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较大的冲击，因在其设计考虑处理范围内，因此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接管路径：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工投中小企业园 C1 栋，项目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连通，项目区域属于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热处理炉、回火炉、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真空热处理炉	75~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25	1-10	0~2	5	75	08:00-18:00	15	60	1
	网带式淬火炉	75~80		18~23	12	0~1	5	75		15	60	1
	回火炉	75~80		28	12	0~2	8	75		15	60	1
	箱式回火炉	75~80		40	3	0~2	3	75		15	60	1
	滚筒离心机	70~75		28	8	0~1	1	70		15	55	1
	离心干燥机	70~75		28	5	0~1	1	70		15	55	1
	数控车床	75~80		1-6	1-15	0~1	1	75		15	60	1
	数控铣床	75~80		7-15	1-18	0~1	1	75		15	60	1

注：以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距离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进、出口与管道间使用软接头连接	20	35	18~19	08:00-18:00
2	冷却塔	65-70	基座减振	15	0	0~1	

注：以项目所在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运行后的厂界噪声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评价取 0.5。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次评价 $TL=20$ dB。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室外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情况下，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 r ——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 m 。

⑥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⑦运行设备到厂界噪声叠加按照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室外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j ——等效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大型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进、出口与管道间使用软接头连接，通过减振措施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利用围护结构隔声；

③.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间，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⑤.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不放置在一起，相互间距离越远越好。生产时，尽量不同时开启多台高噪声设备，相互间错时开工，避免高噪声设备噪声叠加；

⑥.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进行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4)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表 4-1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1	56	65	达标
南厂界	43	58	65	达标
西厂界	40	55	65	达标
北厂界	43	58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 建设项目厂界各预测点的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故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及环保设施的设置情况,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四周厂界外1米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报废品: 项目热处理后的金属件检验会出现不合格品, 该类不合格品经检验确认后, 部分可进行返工二次热处理, 剩余部分无法进行返工的需进行报废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报废率约占 0.1%。项目热处理产能约 709t/a, 则检验不合格的报废品为 0.7t/a, 该部分报废品由提供金属配件客户回收利用。

项目机械加工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其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2%, 本项目需进行机械加工的原料用量约为 178t/a, 则废边角料和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4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5 人, 每年工作 300 天,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则垃圾年产生量为 0.75t/a。车间设置垃圾桶,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固废

①废淬火油

项目一次加入淬火油槽中淬火油用量为 5t，使用一段时间后，淬火油无法达到使用要求后，会产生废淬火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淬火油 3 年更换一次，废淬火油年产生量 1.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淬火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03-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淬火油桶

年使用淬火油 5t/a，采用吨桶包装，年产生废淬火油桶 5 个，单个废淬火油桶重量约 60kg，则年产生废淬火油桶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淬火油桶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用于废淬火油收集、存储，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油雾净化装置收集的废油

根据油雾净化装置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计算可知，项目油雾净化装置收集的废油年产量约 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润滑油及废切削液：设备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废润滑油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车床、铣床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900-006-09，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桶：润滑油、切削液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项目于淬火、回火工序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对各种有机物的动态饱和吸附容量一般为 15%-35%，本次环评取 25%（平均值），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需更换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被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1208t/a，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0.4832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6t/a, 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900-039-49, 密封袋收集, 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理处置措施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来源	状态	存放地点	产生量(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备注
1	检验报废品	/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处	0.7	由提供金属配件客户回收利用	资源化
2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	机加工	固态		0.4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3	生活垃圾	/	办公室	固态	垃圾桶	0.7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害化
4	废淬火油	HW08/ 900-203-08	淬火	液态	危废暂存间	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5	废淬火油桶	HW08/ 900-249-08	淬火油包装	固态		0.3		
6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49-08	静电油雾净化器	固态		0.8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0.01		
8	废包装桶	900-249-08	润滑油、切削液使用	固态		0.01		
9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液态		0.01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0.6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厂区内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收集好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其它不属于生活垃圾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拟建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占地面积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具体为: 贮存场所采取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 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检验的报废品,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一般固废暂存处设

计占地 10m²，物料堆高高度最大为 1m，废金属平均密度约 4.5g/cm³，因存放区无法完全达到满负荷堆放状态，故最大容积量以长方体三分之二计，则最大储存能力为 3200t（10m²*1m*2/3=6.7m³，6.7m³*4.5g/cm³=30t）。根据固废产生量计算可知检验的报废品，废边角料及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1t/a，存放区可满足项目一般固废的储存要求。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设立台账并安全处理处置。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行性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面积约为 15m²的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淬火油、废淬火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可以分层堆放，通过合理安排危险废物转移周期情况下，危废间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淬火油	900-203-08	生产厂房内	15m ²	桶装	10t	1 年
	废淬火油桶	900-249-08			/		
	废油	900-249-08			桶装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废包装桶	900-249-08			/		

③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

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库相关要求如下：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总体要求：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

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出口应设置标牌，危废储存废物储存不得露天摆放，危废间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④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⑤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所有纳入危险废物范畴的固体废物在企业内的存放地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除非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志，并且标明废物的特性，是否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⑥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评价建议，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厂内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管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产后，如企业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和固废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从而污染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废水或废液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

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为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具体要求为“a）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b）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 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一般生产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要求，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地面硬化处理。

表 4-18 项目防渗分区

防渗分区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甲醇、切削液、润滑油等辅料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执行 GB18598 执行	地面刷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淬火油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执行 GB18598 执行	
	危废暂存间	GB18597-2023：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	

		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一般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执行 GB16889 执行	依托现有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混凝土地面

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本次评价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存在危险性的主要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淬火油，废淬火油，切削液，甲醇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

界量推荐值，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如下：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i
甲醇	桶装	0.4	10	0.04
淬火油	淬火油槽	5	2500	0.002
润滑油	桶装	0.02	2500	0.000008
切削液	桶装	0.01	2500	0.000004
废淬火油	/	5	2500	0.002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废切削液		0.01	2500	0.000004
合计（Q）				0.04402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0.04402 < 1$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0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设施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途径	次生/伴生污染物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淬火油槽	淬火油槽	淬火油	泄漏、火灾	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CO、碳氢化合物、粉尘等	产生有毒气体，主要可能影响泄漏点附近员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烟尘、CO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辅料库	甲醇、润滑油、切削液存放区	甲醇、润滑油、切削液	泄漏、火灾	发生泄漏遇明火或其他易燃物质发生火灾	CO、碳氢化合物、粉尘等	
环保系统	固废处理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	丢失	发生丢失，流入附近地表水和土壤中	废矿物油	对周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防范措施

厂房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火源，厂区严禁明火，严禁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吸烟。在生产车间等配备室外消防装置。

②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操作人员环保意识，了解危废种类、收容要求及环境危害；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各种危废上贴有标签，分类储存；专人看管负责，每日巡查。

③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a.第一发现人员及附近生产操作人员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立即先期处理；b.小量泄漏时：采用密封胶等方式堵漏盛装容器或转移到空桶中；c.大量泄漏时：利用沙袋等进行围挡拦截，及时堵漏，将桶中未泄漏部分转移至空桶中；d.泄漏在地面上的物料，利用吸附棉、沙土等吸附地面物料，吸附材料和收集过的物料作为危废处置。泄漏时，应立即切断火源，电器开关保持原来状态，不要开或关；疏散泄漏区和人员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该类事故的发生，并减轻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将甲醇、切削液、润滑油存在于专用仓库内，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贮存量。库房地面应做防渗处理，不设排水管道，并加强通风，同时应设明显标识。

②淬火油槽周边应设置围堰。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淬火油全部在围堰内，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应急事故池：

根据项目厂房布置、地势并考虑方便事故废水收集，建议建设单位所在厂房周边地势较低处开挖一个事故池，当发生泄漏事件时，液体原料可自然流淌到事故池方向。项目淬火油、甲醇、润滑油、切削液日常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5t、0.4t、0.02t、0.01t。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计算事故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frac{q_a}{n}$$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L/s；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q_n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计算如下所示：
 V_1 为生产车间储存的物料量，项目淬火油存储在淬火油槽内，甲醇、润滑油等储存在辅料库，淬火油泄漏至围堰暂存，不进入事故水池。因此 V_1 为 $0.43m^3$ 。
 V_2 为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消防水设计流量为 20L/s，消防时间为 2h，则： $V_2=20*7200=144m^3$ ；
 V_3 为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最大量可考虑为储罐中储存的物料量即： $V_3=0m^3$ ；
 V_4 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由于不涉及生产废水，则 $V_4=0m^3$ ；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由于本项目生产及物料存储均在室内，故评价不考虑雨水影响， V_5 取值为 0。
 $V_{总} = (V_1+V_2-V_3)_{max}+V_4+V_5=144.43m^3$
 建议企业在厂房周边拟建一个 $150m^3$ 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通过自流方式将事故废水暂存，从而避免事故废水外排，或依托现有工投中小企业园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废水接纳需求。如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则需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减震降噪、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环保

总投资预算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3%，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
废气处理设施	淬火油冷却、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8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震，隔声措施	1
固废治理措施	设置垃圾桶收集，设置一般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项目所在厂房进行分区防渗，危废库、辅料暂存处、淬火油槽等处进行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车间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	1
合计		11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排气筒排放口/(淬火油槽、回火炉)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杭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检验不合格品由提供金属配件客户回收利用,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防范措施 厂房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火源，厂区严禁明火，严禁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吸烟。在生产车间等配备室外消防装置。 ②危废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操作人员环保意识，了解危废种类、收容要求及环境危害；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各种危废上贴有标签，分类储存；专人看管负责，每日巡查。 ③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a.第一发现人员及附近生产操作人员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立即先期处理；b.小量泄漏时：采用密封胶等方式堵漏盛装容器或转移到空桶中；c.大量泄漏时：利用沙袋等进行围挡拦截，及时堵漏，将桶中未泄漏部分转移至空桶中；d.泄漏在地面上的物料，利用吸附棉、沙土等吸附地面物料，吸附材料和收集过的物料作为危废处置。泄漏时，应立即切断火源，电器开关保持原来状态，不要开或关；疏散泄漏区和人员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技术规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证排污、持证排污，按照排污许可证、环评及批复文件等要求，落实营运期排污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填报、环境管理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 ④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5t/a		0.045t/a	+0.045t/a
	非甲烷总烃				0.03t/a		0.03t/a	+0.03t/a
废水	COD				0.022t/a		0.022t/a	+0.022t/a
	BOD ₅				0.012t/a		0.012t/a	+0.012t/a
	SS				0.013t/a		0.013t/a	+0.013t/a
	NH ₃ -N				0.002t/a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检验不合格品				0.7t/a		0.7t/a	+0.7t/a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0.4t/a		0.4t/a	+0.4t/a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				1.7t/a		1.7t/a	+1.7t/a
	废淬火油桶				0.3t/a		0.3t/a	+0.3t/a
	废油				0.8t/a		0.8t/a	+0.8t/a
	废润滑油				0.01t/a		0.01t/a	+0.01t/a
	废切削液				0.01t/a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6t/a		0.6t/a	+0.6t/a
	废包装桶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1.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和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分类管理名录》（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金属表面热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行业代码为 C3360；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淬火工序的”类别，排污许可分类属于简化管理。

2.有关附表

表 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淬火热处理生产线	SCX001	NB转轴、EGR管、止回阀定向齿、胶囊填充设备底座等五金配件	万件/a	3000	2400	金属表面热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115-2020）	/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金属材料	178	178	t/a	/	/	/			
2	原料	五金配件	709	709	t/a	/	/	/			
3	原料	淬火油	1.7	1.7	t/a	/	/	/			
4	原料	液氮	1.8	1.8	t/a	/	/	/			
5	辅料	甲醇	6	6	t/a	/	/	/			
6	辅料	润滑油	0.02	0.02	t/a	/	/	/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低位热值《MJ/m³》	有毒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热处理线	热处理炉	热处理	真空热处理炉	MF0001-MF0003	/	/	/	/	/	共 3 台						
		网带淬火热处理线	加热	网带淬火炉	MF0004	/	/	/	/	/	共 1 台						
			淬火	淬火油槽	MF0005	/	/	/	/	/	共 1 台						
			回火	回火炉	MF0006	/	/	/	/	/	共 1 台						
			/	滚筒离心机	MF0007						共 1 台						
			/	离心干燥机	MF0008						共 1 台						
		回火炉	回火	箱式回火炉	MF0009	/	/	/	/	/	共 1 台						
		/	/	冷却塔	MF00010						共 1 台						

表 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淬火槽	MF0005	淬火槽	淬火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过滤+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6000	m³/h	/	是	/	DA001	淬火、回火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2	回火炉	MF0006	回火炉	回火	有组织															

表 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量(m³/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淬火、回	颗粒物	117.978	31.6422	20	0.3	25	7000	《大气污染物综	120	3.5	/	/	/	/	

		火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530	80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0	/	/	/	/
表 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 号/无组织排 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1	生产厂房内	淬火、回火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 集、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	/								
			非甲烷总烃			4.0	/	/								
表 7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6: 00-22: 00	22: 0-06: 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									
频发噪声		否	否	/	/	/	/									
偶发噪声		否	否	/	/	/	/									
表 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 物来源	固体废物 名称	固体废物 种类	固体废物 类别	固体废物 描述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 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t/a)	自行处置/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1	检验	检验报废 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 品	0.7	回收利用	0	0	0	0	0.7	0	/		
2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及金属屑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下脚料	0.4	外售综合利用	0	0	0	0	0.4	0	/		
3	淬火	废淬火油	危废	危废	/	1.7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0	0	0	0	1.7	0	/		
4		废淬火油桶	危废	危废	/	0.3		0	0	0	0	0.3	0	/		
5	设备润	废润滑油	危废	危废	/	0.01		0	0	0	0	0.01	0	/		
6	滑	废油桶	危废	危废	/	0.01		0	0	0	0	0.01	0	/		

7	废气处 理装置	废油	危废	危废	油雾	0.8		0	0	0	0	0.8	0	/
8		废活性炭	危废	危废	有机废 气	0.6		0	0	0	0	0.6	0	/
9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	危废	油类物 质	0.01		0	0	0	0	0.01	0	/

表9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监测 类别	排放口 编号/ 监测 点位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名 称	监测内 容	污染 物名 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自动监 测设施 安装位 置	自动监测设施 是否符合安装 运行、维护等管 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 信息
1	淬火、 回火废 气	DA001	淬火/回火废 气排放口	烟气流 速、烟 气温 度、烟 气含湿 量、烟 道截面 积	颗粒 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 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 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
7	废气	厂区内	/	风速、 风向	非甲烷 总烃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8	废气	厂区内	/		颗粒物	手工	/	/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1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

3.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附图（清单）

- (1)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详见附件 6)
- (2) 厂区雨污管网图(详见附件 7)
- (3) 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正文 P17-19）

(4) 自行监测布点图



图 4 自行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文件

附件 3 生产厂房购买合同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淬火油 MSDS 安全性能数据表

附件 7 舒城中小企业园环评批复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杭埠园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 1#排气筒废气收集处理管线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雨污管网示意图